

GF2023

合同编号:

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玉树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玉树州玉树市巴塘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水土保持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青海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玉树州玉树市巴塘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水土保持工程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：玉树市水利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玉树州玉树市巴塘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水土保持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玉树州玉树市巴塘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水土保持工程）（标段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零分（¥ 679261.70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45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/优良。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零分
小写人民币（¥ 679261.70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芳芳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/优良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45天。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捌份，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32721MB1100310T

地 址：玉树市扎西科看守所对面

邮政编码：815009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976—5963980

传 真：0976—59639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玉树县支行

营业部

账 号：28700001040014020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32900595023075M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川工

业园开元路30号1号楼11

层30-76号

邮政编码：810017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

通巷支行

账 号：400081106103012